





每畝收穀歲有定額農民代耕碾米入倉王家儲  
供及各官俸祿功米支給悉資於是一爲各官采  
地公田分給各官與農民均分凡田土應派公費  
雜項則出於官所應分數內二項田皆不得售買  
私田則係民間應募墾闢及自行開墾者除每畝  
量納官米外聽爲世業仍許售買然價值甚昂畝  
約二三百金受役之法各地頭每歲比戶派定人  
數有事按名受役每人役二日大事則盡役之官  
府無役隸輿皂係其采地之人來受役視官秩爲  
以時供送

錢法國中常用寬永錢每遇

冊封則另鑄小錢開局兌換非鉛非鐵大不及鵝眼無  
輪廓文字虛其中以受貫一百可長寸許或三十  
爲一貫或五十或一百以至一千皆自成貫以草  
繩穿定繩頭緊札以紙封固用黑硃小印鈐記之  
或貫繩散斷印文擦損則不堪用事畢則按數繳  
還兌回銀錢然亦有私鑄中國人不能辨時有受



其欺者誤攜以入市市人不受也五十五貫當球  
銀一兩

徐錄稱洪武永樂皆賜錢天順二年請照永樂宣  
德間例以銅錢給賜禮部議寢之

本朝無賜錢例故國中少中國錢

琉球國志略

賦役  
卷十

三  
吳舒帷校